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相关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以全资孙公司湖北分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自有房产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相关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